生育性别偏好与出生人口性别比：变动趋势与地区差异

一、背景

出生性别比是反映生命之初性别平等状况的基本指标，正常值为 103-107。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出生性别比偏离正常值且不断升高，2020 年仍为为 111.3，尚未恢复到正常范围。

强烈的男孩偏好导致的胎儿性别选择是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直接原因。生育性别偏好的变化将决定着未来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走向。国内不同区域生育性别偏好转变与性别比下降不同步也放缓了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的速度。本研究希望借助不同时期全国代表性的抽样调查数据，分析生育性别偏好的时期变动与地区差异，并进一步观察性别偏好与出生性别比的关系。

二、数据与指标

本研究使用的数据来源于五次有全国代表性的抽样调查，分别为 1997 年全国人口与生殖健康抽样调查、2001 年全国计划生育 / 生殖健康抽样调查、2006 年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抽样调查、2017 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以及 2019 年全国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调查。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数据来自全国第三、四、五、六、七次人口普查，1995 年、2005 年与 2015 年的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2020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的分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在本研究开展时并未公开，因此选用“互联互通出生人口信息平台”中的出生人口数据计算 2020 年的分省性别比。

本研究将分析反映“生育意愿”的“理想子女数”相关数据。将理想子女数呈现出的偏好区分为“儿女双全偏好”“有男孩偏好”“有女孩偏好”及“无所谓男孩女孩”。计算平均理想子女数、理想男孩数、理想女孩数与无所谓男孩女孩数，并分别计算后三者占平均理想子女数的比例。为与出生人口性别比相对应，还计算了理想子女性别比。

三、 主要发现

1. 全国已完成从儿女双全基础上的“男孩偏好”向“女孩偏好”的转变。

全国来看，“儿女双全”作为最为理想的子女组合，这一情况没有发生根本变化。至少从 2017 年起，我国生育性别偏好中“女孩偏好”已超过“男孩偏好”。时间纵向来看，女孩偏好与男孩偏好的变动有所差异，女孩偏好在前期经历了快速的上升，近年和男孩偏好一样出现下降，但男孩偏好下降的速度更快，由于“相对数效应”，理想子女性别比快速下降，从而拉动了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

表 1 2019 年理想子女数不同妇女的生育性别偏好

理想子女数	无所谓	偏男	偏女	儿女双全	样本人数
1	33.75	22.34	43.27	–	5715
2	8.22	0.57	2.45	88.77	46746
3 孩及以上	3.36	34.15	48.08	14.41	3625
总计	11.13	4.93	10.20	73.74	56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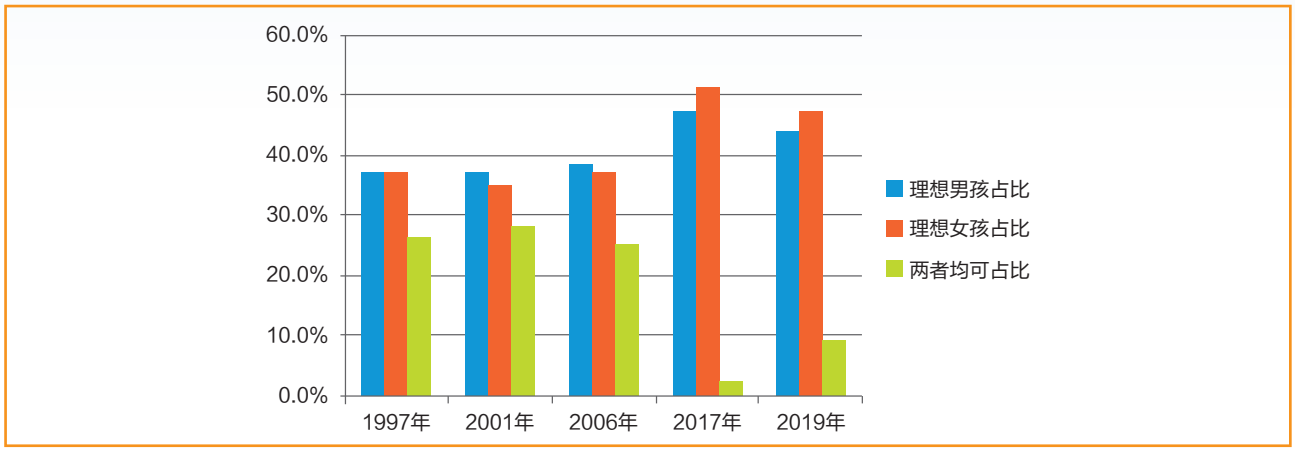

图 1 五次调查中不同性别孩子占理想子女数的比例

2. 绝大多数省份相对偏好女孩，少数南方省份“男孩偏好”仍占主导

从区域来看，绝大多数省份生育性别偏好亦呈现出相对“偏女”的倾向，表现为理想女孩数超过理想男孩数，且理想子女性别比都低于 100。个别省份“男孩偏好”仍占主导，但廖廖可数。纵向来看，理想子女性别比中相对“偏男”的省份 1997–2006 年间呈现扩散趋势，但 2017 年以后，理想子女性别比中呈现“偏女”的省份就成为压倒多数，并且偏好女孩程度高的省份在稳步增加。

图 2 2019 年各省份理想孩子性别比

3. 生育的性别偏好与出生人口性别比存在较强的相关关系。

1997-2006 年“偏男”省份的扩散与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成为全国性问题步调一致，2017 年实现了偏好的转向，出生人口性别比无论在全国还是在省级层面，都趋于正常。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已经从一个全国问题转变为区域性问题。男孩偏好相对严重的地区个别省区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仍在重度失衡的边缘徘徊。由于这些省区的出生人口相对庞大，放缓了全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回归正常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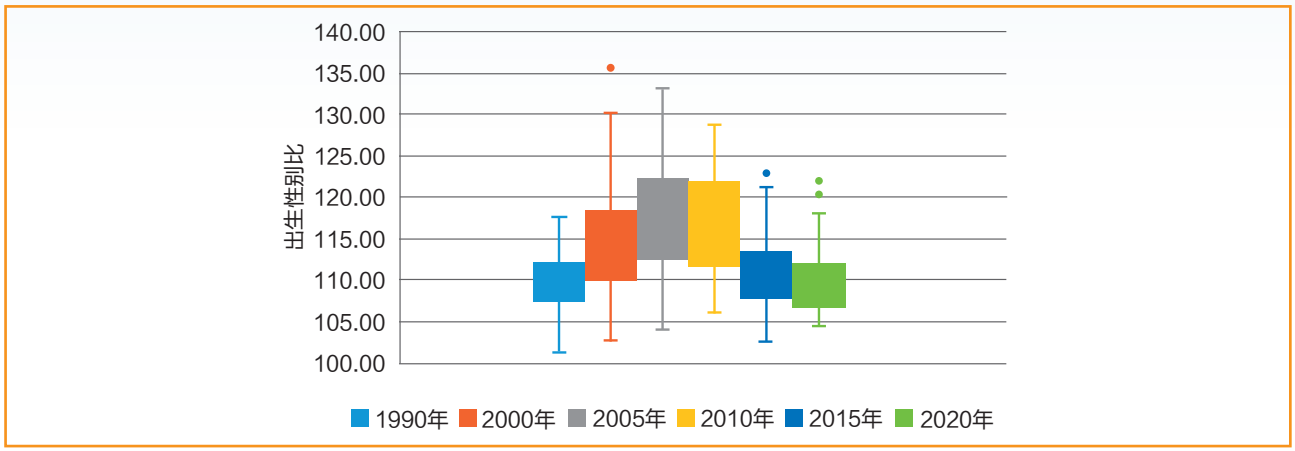

图 3 不同年份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箱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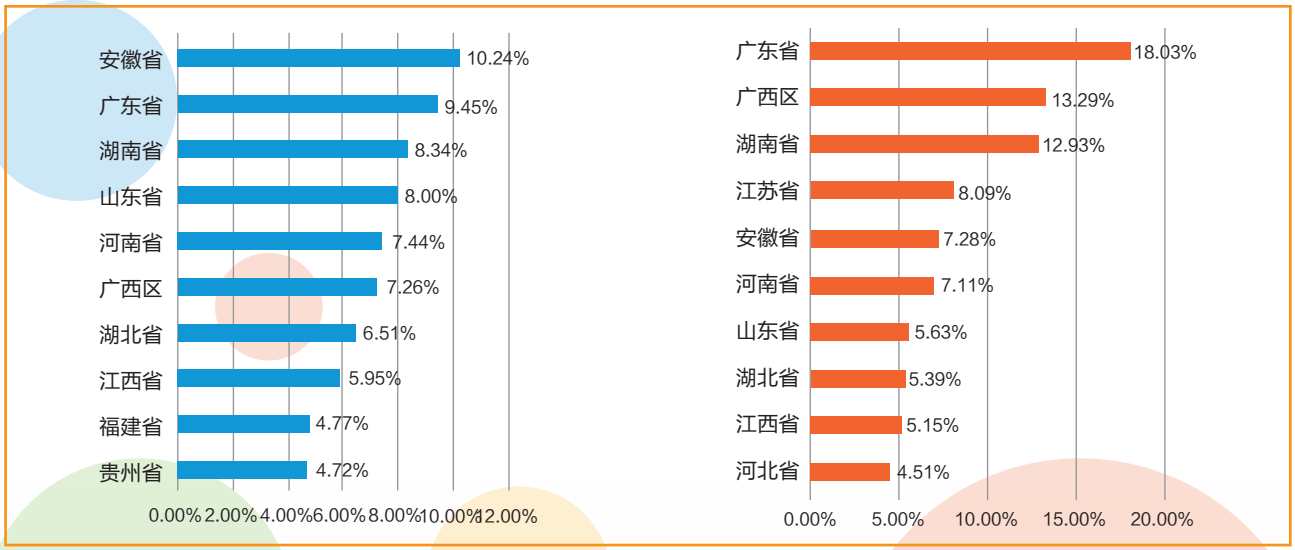

图 3 2010 年（左）与 2015（右）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贡献率前十的省份

4. 研究局限

由于我国生育性别偏好向着“无偏好”和“偏女”变动，未来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将继续下降。由于性别偏好具有地区不均衡性与变动不同步性，可以肯定出生人口性别比的下降也存在多种形态。由于文化的相对滞后性，性别偏好越强烈的地区，其性别偏好消退所需的时间越长，出生人口性别比转变所需的时间也越长。长久来看，当前出生人口性别比仍然严重偏高的省份，性别偏好的变动也将驱动出生人口性别比从“严重失衡”变为“中低度失衡”，并最终趋向正常。

本研究存在一些局限。首先，2020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分省份、教育程度及出生队列、孩次的出生人口数据并未公布，因此对最新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分析，只能采用“互联互通出生人口信息平台”的数据进行推算，很可能与人口普查数据存在偏误。其次，在本研究所使用的 5 次调查数据中，理想子女数的测量口径不同，部分调查中一些省份的样本较小，调查年份相隔较长，这些都影响了对性别偏好的时期变动与地区差异的深入与准确的分析。第三，本研究中仅分析了意愿与态度层面的性别偏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是行为层面的宏观指标，为了更真实地测量性别偏好，还可以增加对现有孩子性别构成等家庭与个体指标的考察。第四，性别偏好变动的原因分析也有待进一步研究。

四、政策建议

1. 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特别关注性别偏好转变滞后的少数地区。将全国分为三类地区，一类是重点地区，包括海南、安徽、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湖南与湖北这 8 个省区。这几个省份的男孩偏好还相对强，性别偏好转变相对滞后，出生人口性别比仍相对较高。不能放松现有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力度。尤其是广东省，出生人口规模占比较高，对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变动举足轻重，需要高度关注。第二类是浙江、山东、陕西、河南、甘肃、四川、河北、贵州这 8 个省，这些地区性别偏好与出生人口性别比都处于平均水平，但仍需紧密关注其变动。第三类地区是其他的地区，无论性别比还是性别偏好都趋向好转。

2. 在重点地区，加强与妇联等机构团体及媒体合作，加大性别平等的倡导与宣传。减少对女童、女性的歧视，促进性别偏好向“无偏好”转变。继续严厉打击“两非”行为，关注性别鉴定新技术的应用，警惕辅助生育技术中的性别选择。

3. 加强对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监测分析。充分利用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互联互通等行政登记数据资源，建立人口普查、户籍登记和住院分娩等在内的出生人口多数据比较和评估机制。发挥大数据优势，注重预警监测的前瞻性和有效性，逐步实现出生性别比从被动应对到积极预防的转变。

4. 加强对重点地区意愿与行为层面的生育性别偏好、偏好的类型与强度的调查研究，深入分析变动的原因，了解社会经济发展与文化转型对性别偏好变动的影响。

5. 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变动的典型地区进行深入的个案分析，同时加强治理经验的总结。